

湖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鄂医保发〔2023〕2号

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临时将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（试行第十版）》相关药品 纳入医保药品目录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实施“乙类乙管”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，为满足新冠病毒感染患者用药需求，决定临时将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（试行第十版）》中未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的6种药品纳入医保目录，按甲类药品进行管理。对在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（试行第十版）》中已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，但支付类别为乙类或有支付限制的药品，在

用于新冠病毒感染治疗时，临时调整为甲类支付，并取消支付限制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执行，先行执行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。执行期间国家有新政策的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1. 临时纳入医保药品目录药品名单

2. 临时调整医保支付类别及支付限制药品名单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 1

临时纳入医保药品目录药品名单

序号	药品名称	支付类别	第十版诊疗方案适用临床分型
1	阿兹夫定片	甲类	用于治疗中型新冠病毒感染的成年患者。
2	安巴韦单抗/罗米司韦单抗注射液	甲类	联合用于治疗轻、中型且伴有进展为重症高风险因素的成人和青少年（12~17 岁，体重 $\geq$ 40kg）患者。
3	清肺排毒颗粒	甲类	轻型、中型、重型、危重型
4	莫诺拉韦胶囊	甲类	适用人群为发病 5 天以内的轻、中型且伴有进展为重症高风险因素的成年患者。
5	静注 COVID-19 人免疫球蛋白	甲类	可在病程早期用于有重症高风险因素、病毒载量较高、病情进展较快的患者。
6	散寒化湿颗粒	甲类	轻型、中型

附件 2

临时调整医保支付类别及支付限制药品名单

序号	药品名称	甲乙类标识	医保编号	备注	调整后	第十版诊疗方案适用临床分型
1	奈玛特韦片/利托那韦片	乙			甲类。	发病 5 天以内的轻、中型且伴有进展为重症高风险因素的成年患者。
2	地塞米松软膏剂、植入剂	乙	468、★ (468)		甲类。	轻型、中型、重型、危重型
3	甲泼尼龙注射液	乙	★ (566)		甲类。	重型、危重型支持治疗
4	托珠单抗注射液	乙	858	限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的二线治疗； 限诊断明确的类风湿关节炎经传统 DMARDs 治疗 3-6 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 50% 者。	甲类。用于新冠病毒感染治疗时取消支付限制。	重型、危重型
5	化湿败毒颗粒	乙	18	化湿解毒，宣肺泄热。用于湿毒侵肺所致的疫病，症见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、恶心、肌肉酸痛、咽干咽痛、食欲减退、口中粘腻不爽等。	甲类。用于新冠病毒感染治疗时取消支付限制。	轻型

6	宣肺败毒颗粒	乙	19	宣肺化湿，清热透邪，泻肺解毒。用于湿毒郁肺所致的疫病。症见发热，咳嗽，咽部不适，喘促气短，乏力，纳呆，大便秘畅；舌质暗红，苔黄腻或黄燥，脉滑数或弦滑。	甲类。用于新冠病毒感染治疗时取消支付限制。	轻型、中型、重型、危重型
7	金花清感颗粒	乙	17	疏风宣肺，清热解毒。用于单纯型流行性感冒轻症，中医辨证属风热犯肺证者，症见发热，头痛，全身酸痛，咽痛，咳嗽，恶风或恶寒，鼻塞流涕，舌质红，舌苔薄黄，脉数。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常规治疗中，可用于轻型、普通型引起的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。	甲类。用于新冠病毒感染治疗时取消支付限制。	轻型、中型
8	喜炎平注射液	乙	119	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症患者	甲类。用于新冠病毒感染治疗时取消支付限制。	重型、危重型
9	血必净注射液	乙	44	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症患者的急救。	甲类。用于新冠病毒感染治疗时取消支付限制。	重型、危重型
10	热毒宁注射液	乙	117	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症患者	甲类。用于新冠病毒感染治疗时取消支付限制。	重型、危重型
11	痰热清注射液	乙	132	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症患者	甲类。用于新冠病毒感染治疗时取消支付限制。	重型、危重型

12	醒脑静注射液	乙	304	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中风昏迷、脑外伤昏迷或酒精中毒昏迷抢救的患者	甲类。用于新冠病毒感染治疗时取消支付限制。	重型、危重型
13	安宫牛黄丸	甲	297	限高热惊厥或中风所致的昏迷急救、抢救时使用	用于新冠病毒感染治疗时取消支付限制。	轻型、中型、重型、危重型
14	参附注射液	甲	214	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有阳气虚脱的急重症患者	用于新冠病毒感染治疗时取消支付限制。	重型、危重型
15	生脉注射液	甲	★(430)	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急救抢救临床证据的患者	用于新冠病毒感染治疗时取消支付限制。	重型、危重型
16	参麦注射液	甲	428	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急救、抢救临床证据或肿瘤放化疗证据的患者。	用于新冠病毒感染治疗时取消支付限制。	重型、危重型

